

附件一

将不同类别专家列入专家名册的标准和最低要求草案

一、科学和技术专家

最低学术和专业资格：

- 硕士学位、五年经验；
- 经证明的专业经验，包括：
 - 经过同行审查的出版物，包括在国际认可杂志上发表的文章；
 - 未经同行审查的出版物和报告；
 - 在会议、讲习班和科学/技术讨论会上的演讲；
 - 参加过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、专家小组或咨询机构；以及
 - 项目相关经验。

二、法律专家

最低学术和专业资格：

- 法学学位、五年专业经验；
-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专业经验，包括：
 - 对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》有深入了解；
 - 了解各种生物技术安全问题；
 - 熟悉《议定书》相关行业（如国际贸易、环境、农业等）；
 -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国家和/或国际经验（如参加过政策、立法或条例的制定）；
 - 起草和/或审查与《议定书》下各种问题相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经验；
 - 理解国际法的发展态势；
 - 理解其他的国际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政策和条例专家

最低学术和专业资格：

-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、五年专业经验；
-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专业经验，包括：
 - 对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》有深入了解；
 - 了解各种生物技术安全问题；
 - 熟悉《议定书》相关行业（如国际贸易、环境、农业等）；

-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国家和/或国际经验（如参加过政策、立法或条例的制定）；
- 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；以及
- 在管制机构或处理《议定书》相关问题的机构的工作经验。

四、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制度的专家

最低学术和/或专业资格：

-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、生物技术安全制度领域的五年经验；
- 专业经验，包括：
 - 参加和/或推动过各种生物技术安全活动（如地方、国家、次区域、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讲习班、谈判、咨询和技术机构、指导委员会）
 - 与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》相关的经验和知识；
 - 公众认识和参与；以及
 - 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倡议。